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股东饶陆华先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122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因与饶陆华先生存在民事纠纷，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被告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就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诉饶陆华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20）浙 01 民初 1220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回购价款 108,882.32 万元，违约金 21,892.49 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回购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计算）

2、被告饶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支付律师费；

3、原告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在其债权范围内，以被告饶陆华持有并提供质

押的 205,523,474 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饶陆华需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诉讼标的预交，在接到交费通知书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股东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饶陆华先生本次诉讼事项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如饶陆华未能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对饶陆华持有并提供质押的 205,523,474 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相关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122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